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授信额度及期限：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申请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